重庆市毛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1年第5批）

1 抽样方法

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款式（货/款号）、同一花型颜色及材料的产品，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件/条/套） | 检验样品数量（件/条/套） | 备用样品数量（件/条/套） |
| 1 | 浴巾 | 4 | 2 | 2 |
| 2 | 面巾 | 5 | 3 | 2 |
| 3 | 方巾（30cm×30cm以上） | 8 | 5 | 3 |
| 4 | 方巾（30cm×30cm及以下） | 10 | 6 | 4 |
| 注：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 | | | |

随机数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表2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产品使用说明 | GB/T 5296.4-2012  相应产品标准 | GB/T 5296.4-2012 |
| 2 | 脱毛率 | 相应产品标准 | GB/T 22798-2009  GB/T 22798-2019 A法 |
| 3 | 吸水性 | 相应产品标准 | GB/T 22799-2009  GB/T 22799-2019 |
| 4 | 耐皂洗色牢度② | 相应产品标准 | GB/T 3921-2008 |
| 5 | 耐汗渍色牢度② | GB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 GB/T 3922-2013 |
| 6 | 耐水色牢度② | GB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 GB/T 5713-2013 |
| 7 | 耐干摩擦色牢度② |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 GB/T 3920-2008 |
| 8 | 耐湿摩擦色牢度② | GB 31701-2015  相应产品标准 | GB/T 3920-2008 |
| 备注：  A、①纺织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采用GC/MS定性和定量，出现阳性结果时用HPLC/DAD进一步确认；②白色产品不检测；  B、若样品量不能满足所有试验要求，按照标识、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脱毛率、吸水性的取样顺序进行检测；  C、当样品不能满足某个试验项目要求时，该项目不予考核。 | | |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不注日期的文件，按照产品明示质量要求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2864-2009 毛巾

GB/T 22864-2020 毛巾

FZ/T 62016-2009 无捻毛巾

FZ/T 62017-2009 毛巾浴衣

FZ/T 62033-2016 超细纤维毛巾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仅针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产品标准错误或不适用时，仅检验纤维含量和强制性标准要求项目并判定。